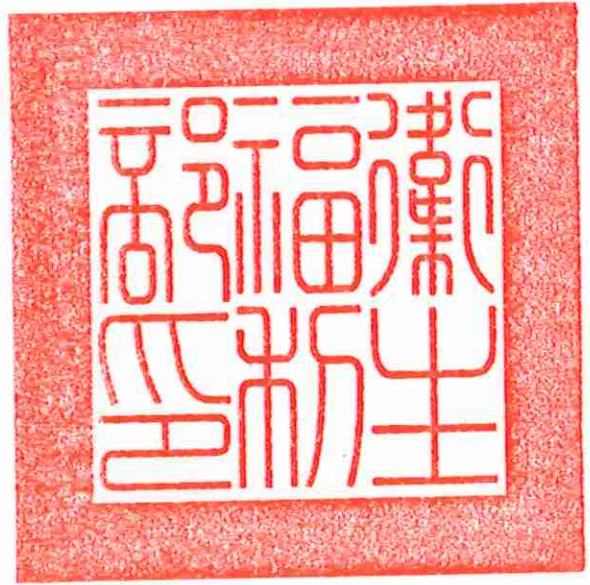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1408號  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。
- 三、「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」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網站(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)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



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-眾開講」網頁  
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
四、本規定除第三點第一款預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外，其餘修正規定預定自115年7月1日正式施行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(三)聯絡人：席專員

(四)電話：(02)2787-7395

(五)傳真：(02)2653-1062

(六)電子郵件：hyh@fda.gov.tw



部長 邱泰源